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0,940,806.50 元，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%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762,475.28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0,927,230.32 元，扣除应付 2023 年普通股股利 78,458,684.98 元，本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 868,646,876.56 元。

公司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,207,056,69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8,282,267.68 元人民币（现金红利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1.99%）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公司法定资本公积为 420,286,816.76 元，拟定本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、或者可参与分配股份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，公司不会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8,282,267.68	78,458,684.98	54,317,551.1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50,940,806.50	166,030,649.74	164,056,061.10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85,981,487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81,058,503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0,342,505.7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81,058,503.80		
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112.92%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--	---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计划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9日